

111 年 09 月份廉政宣導

製作人：藍韋倪

廣告

不買票，不賣票， 讓傳承多一分責任

別輕易賣掉孩子的機會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4」
(24小時免費電話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最高獎金新台幣**200萬**元



中華民國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LINE@啄木鳥公民舉
好友募集中

f Qi 幸福行動聯盟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假訊息防制宣導

大選將近，選舉假訊息頻傳，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規定，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所以，請各位朋友務必主動查證，不製造、不轉傳、不相信假訊息，一起來堅定守護台灣民主，維護選舉的公正。



非辨勿聽

流言蜚語總比事實流傳更快，
在明辨消息正確前，
切勿輕信各種來源可疑的訊息。

廣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非辨勿動

網路瘋傳各種未經證實的消息，
在明辨資訊的可靠性前，
切勿輕舉妄動，以身試險。

廣告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公務員越權查詢個資販售觸法

【案例摘要】

某公司陳○○曾從事護理工作，瞭解嬰兒奶粉、彌月蛋糕、油飯等廠商亟需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作為寄送型錄及試用品之用，乃藉由過去從事護理工作之人脈，認識縣市衛生局負責或能接觸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公務員，以公司業務需要為由，希望該衛生局公務員，以越權查詢出生通報系統等方法提供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再由其公司員工將資料上所列產婦及新生兒等個人資料輸入電腦建檔處理。並將資料販售給食品公司等家廠商。

【處理經過】

本案公務機關相關承辦人員欠缺保密觀念，致其成為陳○○取得產婦及新生兒個人資料之捷徑，不但該公司侵害各產婦及新生兒之隱私權而觸法；且前述公務員亦因洩密以致違法失職。

【檢討分析】

由本案例我們可知應加強公務人員法令觀念，並非只有公文上標明「機密」或「密」等級之文書需依法保密，其他因職務或身分機會而持有或知悉，但未清楚記載機密文字訊息之資料，也需遵守保密規定；依刑法第 132 條：「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

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 百元以下罰金。」因此，除加強宣導法令觀念，更要建立資訊系統線上監控及核對機制，以防止有心人士擅用相關資料。

資料來源：新竹區監理所

消費者保護宣導

簡易型一日遊新規範 出遊踏青好夥伴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審議通過交通部提報之「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並經行政院核定在案，俟交通部公告後，即可上路施行。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以下簡稱行政院消保處)表示，本案所稱簡易型一日遊，係指業者於旅遊當日在固定地點(如：捷運站出口)，供消費者現場臨時報名參團的國內團體一日旅遊。草案規範重點如下：

一、強化契約審閱規定

為使消費者瞭解契約內容，並考量簡易型一日遊具有臨時起意報名參加的特性，明定業者應該在簽約前，充分向消費者說明契約內容，並

由雙方簽訂契約或以其他適當方式表示同意，以維護消費者知的權利。

二、明定業者應清楚揭露的資訊

常見旅遊行程、旅遊費用內含項目等資訊記載不明確，導致衍生消費糾紛，因此，明定契約應載明簽約地點、日期、旅遊行程、旅遊費用、消費者集合出發的時間地點及最低組團人數等內容，以充分揭露資訊，杜絕爭議。

三、明定出發前解除契約的效果

(一)消費者在旅遊開始前解除契約者，不得請求退還旅遊費用，且應繳交行政規費並賠償損害。但業者因此可節省或無須支出的費用，應退還消費者。

(二)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發時，任何一方得解除契約，不負損害賠償責任。但業者應扣除已代繳的行政規費、必要費用後，將餘款退還消費者。

四、明定旅遊內容變更的效果

(一)因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未達成契約所定旅程、交通、餐飲或遊覽項目等事宜時，視可歸責事由輕重程度的不同，消費者得請求業者賠償各該差額一定倍數的違約金，如有難於達預期目的之情形者，並得終止契約。

(二) 旅遊途中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業者之事由，致無法依預定契約內容履行時，為維護旅遊團體的安全及利益，業者得變更旅程、遊覽項目或更換餐飲、交通工具，所增加的費用，不得向消費者收取；減少的費用，應予退還。

五、明定業者協助處理的義務

(一) 消費者在旅遊中發生身體或財產上事故時，業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必要的協助及處理。

(二) 未經消費者要求或同意，業者不得臨時安排購物行程或於車上兜售。若消費者在業者安排的特定場所購買的物品，有貨價與品質不相當或瑕疵者，得於受領後一個月內，請求業者協助處理。

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參加簡易型一日遊國內團體旅遊前，請注意下列事項：

- 一、選擇依法登記且領有旅行業執照的合法業者。
- 二、查詢當日天氣資訊概況、評估自身能力，挑選適合自己參加的行程，並衡量是否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
- 三、詳細審閱契約內容，留意集合出發時間，避免發生未及隨團出發的情況。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也呼籲業者，所提供的契約內容應符合「簡易型一日遊國內旅遊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規定，如果契約



內容與前開規定不合，經令限期改正而屆期不改正者，主管機關可依消費者保護法第 56 條之 1 規定處罰。

資料來源：消費者保護處

廉政案例宣導

圖利罪

【案例概述】

「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因經營卡車運輸業之胞弟「王小天」請託，「王大天」明知 A 市訂有「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環保局亦訂有「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等規定及收費標準，且逾垃圾掩埋場作業時間（下午 4 時）後，車輛即不得進場傾倒，竟仍基於圖利「王小天」之犯意，趁地磅室人員未加注意之際，引導胞弟「王小天」雇用之貨車司機得以在未取得 A 市環保局書面同意文件之情形下入內傾倒廢棄物，復未經過磅計重及繳納代處理費之情形下，放任其駕車離場，使其胞弟「王小天」獲得免繳納 1.93 公噸廢棄物之代處理費 5,000 元之不法利益。

本案嗣遭檢舉，在政風室主任將上開行為告知「王大天」直屬長官後，其始向 A 市環保局補繳代處理費 5,000 元，並於翌日至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自首上開犯行。

【法條依據】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
2. 刑法第 131 條公務員圖利罪

【案例研析】

1. 圖利罪行為人主觀上限於直接故意，即法條中之「明知」，且限於因而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犯」，若行為人無法造成獲得不法利益之結果，因本條不處罰未遂犯，故不構成該罪。
2. 圖利與便民界限，常使人混淆，以下列出圖利與便民不同點以茲區別：
 - (1) 行為人是否明知故意：「圖利」有明知故意、「便民」無明知故意。
 - (2) 行為人是否違反法令：「圖利」違反法令、「便民」不違反法令。
 - (3) 獲得之利益：「圖利」不法利益、「便民」合法利益。
3. 「王大天」為 A 市環保局廢棄物處理科技士並擔任環保局掩埋場之場長，屬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4. 「A 市代清除處理廢棄物自治條例」性質屬自治條例，而 A 市環保局所制定之「掩埋場進場注意事項」已公告於網站，不特定人民均可知悉該公告之內容，又其中明定進場時段及需取得書面同意證明文件並持之入場等相關規定，確會影響多數不特定人民之權利或法

律上利益，而對外發生法律效果，自亦屬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所定「違背法令」之範圍。

5. 本案經法院審酌，被告「王大天」所為圖利犯行僅有 1 次，所圖利之對象僅胞弟「王小天」1 人，且所圖之不法利益僅 5,000 元，情節尚屬輕微，應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減輕其刑。又其於犯罪後自首，並代其胞弟繳回不法所得，按貪污治罪條例第 8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法院最終認定「王大天」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 10 月，緩刑 2 年，褫奪公權 1 年，後經最高法院三審判決定讞¹。



¹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108 號判決。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九合一選舉反賄選宣導

選舉是民主臺灣的大事，中選會已經公告，2022 年的九合一大選將會在 11 月 26 日舉辦。真正的民主要從選舉公正開始，在選舉中要憑藉好的政見、好的工作實績，讓優秀的人贏得選舉。檢舉賄選人人有責，請大家勇於檢舉賄選，檢舉專線：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反賄選宣導影片

「啄木鳥動畫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mcqfoFX0Sgc>

「反賄選-願景篇國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wcxvVpqXVlo>

「反賄選-轉動篇國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l8yWWHs6i9g>

「反賄選-守護篇國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28nQC_kCDII

「反賄選-加密篇國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8AwRyuy7y80>

「咱的未來篇國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1ozzOBbYTIw>

「咱的未來篇客語版」<https://www.youtube.com/watch?v=x6Sc2ihidI8>

「阿嬤今年不賣票」https://www.youtube.com/watch?v=G_ertrImAtw&t=3s

「全民反賄選」<https://www.youtube.com/embed/c41PSz0ZZWU>

「反賄選-愛臺灣系列--青年篇」https://www.youtube.com/watch?v=qzdEEwAe_9E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



法務部
Ministry of Justice

反賄選



斷黑金